

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10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書記官長 陳德晶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編號：1041031

104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活動， 63位得獎幸運兒出爐

為宣導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，本署特於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舉辦有獎徵答活動。活動期間自104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止，雖僅為期一週但明信片如雪片般飛來，至活動截止日總共吸引1709位民眾參與，經審核後僅有52位因逾期、未填寫答案或答案錯誤而喪失抽獎資格，足見馬祖鄉親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均具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。

抽獎活動於今(31)日上午9時許在介壽堂公開舉行，現場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陳主任委員書廉、連江縣警察局陳局長朝龍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賈主任鵬鴻、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郭經理正坪、本署薛主任檢察官植和及陳書記官長德晶抽出得獎人，由於抽獎活動炒熱現場氣氛，本署及連江縣警察局再提供22個獎項，辦理現場有獎徵答，讓氣氛high到最高點。

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如下：

頭獎(8吋平板電腦)南竿鄉陳○青

二獎(7吋平板電腦)南竿鄉馮○華

三獎(數位相機)南竿鄉闕○利

四獎(行動電源)張○旺、謝○沁、陳○明、鄭○恩、宋○堂、
饒○香、黃○芝、朱○寶、王○傑、林○煊

五獎(英國熊背包)駱○寶、朱○國、蔡○均、劉○明、葉○
辰、陳○妹、林○彤、林○、陳○木、張○英、陳○樑、
曹○寶、高○金、陳○美、劉○珍

六獎(英國熊三件蓋杯組)馮○嫻、陳○玉、王○慧、劉○明、

官○宇、巫○震、朱○之、陳○華、駱○芩、蔡○輝、
陳○漢、曹○恩、劉○蓮、陳○弟、王○甄

七獎（摺疊傘）官○豪、李○珠、林○君、林○靜、官○聿、
侯○銘、江○花、陳○元、陳○珍、陳○緯、陳○安、
游○美、官○硯、李○、曹○利、黃○利、陳○好、陳
○發、馮○妹、王○岑

上列得獎民眾本署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領獎日期，請
得獎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至本署領取獎項。（頭獎、
二、三獎獎項金額超過 2 千元應依法申報課稅，第四、五、六、
七獎得獎人得委託他人代領，惟代領人應攜得獎人身分證件、
印章及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到署領取）。

經由本次活動宣導，讓民眾更加瞭解及認同犯罪被害人保
護制度的內容及其精髓，使社會大眾持續支持與投入犯罪被害
人保護行列。